**信息安全管理承诺书**（备案真实性核验专用）

鉴于网络信息的特殊性及网络安全保障的重要性，承诺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必须自觉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行为，应严格履行国家行业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部门的各项规定，做到证照齐全、手续完备、服从监管。

二、承诺人保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依法如实完成所有网站的备案工作，并承担网站备案的全部责任。在网站完成备案工作并取得 ICP 备案号前，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厦门三五互联信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厦门三五互联）有权不以任何形式为未备案网站提供接入服务。

三、承诺人有义务了解且已知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三五互联的有关规定，并有责任向自己的员工或最终用户宣传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责任监督承诺人本单位员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四、承诺人保证所有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并在网站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系统中的备案信息。承诺人违反《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厦门三五互联有权依法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如承诺人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厦门三五互联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五、根据国务院291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厦门三五互联产品及服务发布上述违法信息内容。承诺人将主机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应保证第三方不发布上述违法信息，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应建立信息安全自查系统，一旦发现上述内容应立即删除，并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机关报告。厦门三五互联有权对承诺人对外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浏览检查，并要求承诺人删除涉及违法或侵权的信息内容。同时，承诺人已知悉并同意厦门三五互联监控承诺人的网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植入检测软件方式），一旦发现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厦门三五互联有权立即停止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

六、承诺人对违反本承诺书条款和相关法规规章的，厦门三五互联有权采取停止服务、解除业务服务协议、关闭服务器、停止网站接入服务等措施，并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

七、承诺人作为互联网接入用户，已认真阅读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同意遵守其所有规定。

承诺人（主办单位盖章）：

网站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